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有关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2-1649839071031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计量发〔2022〕30号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4月11日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4月13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注册计量师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，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，中国计量协会，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，各国家专业计量站（分站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确保《规定》顺利实施，现就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依规实施注册计量师注册行政许可

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行政许可有关要求，及时优化调整注册计量师注册行政许可业务流程，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，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

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》式样、《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注册编号规则》及相关申请表格（附件1），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使用。申请注册的计量专业类别，按照《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》（附件2）确定分类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633

